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

孫燕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特區政府在1月7日發表了《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就該文件表達意見。經過早前的違法佔領活動，相信每個愛港的港人在政改和普選方案上，都有加強溝通，求同存異，達致共識的訴求，作為香港年輕人的一分子，我有以下三點意見和建議：

1. 明確和堅守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基本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國之內一個地方行政區的首長的選舉，必須遵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制定的框架，依法、循序進行。
2. 在符合上述原則，遵循憲制基礎和框架的前提下，本人建議：2017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對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方面，可考慮採用強制投票的方式，即有權投票的合資格選民必須投票，不可棄權，理據簡述如下：
 - 1) 「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不僅是一種權力，也是一種責任和義務。具有選舉權的選民不行使投票權，不單是放棄憲制所賦予的權力，同時也未能履行憲制所要求的責任。從這個角度上來說，對不投票的選民可以有一定的懲罰措施（如處以一定金額的罰款），要求其必須履行其職責。
 - 2) 實行強制投票在一定程度上能促進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政綱形成。在強制投票的機制下，候選人如欲獲得選票，必須提出大多數選民都能認同的政綱，平衡不同階層，不同界別的訴求，避免做出僅符合少數投票意願較為強烈的選民利益的政策取向，令政綱更加理性務實，並兼顧各方

孫燕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的利益。從長遠來看，有助於整個社會的穩定和發展，緩和社會對立，促進民主的正常發展。

- 3) 實行強制性投票的方式，能提高投票率，促進選舉結果確切反映真實民意。

香港立法會選舉有史以來的最高投票率，也只有 55.60%（2004 年）¹，而實施不同程度的強制性投票措的國家及地區，如澳洲、比利時、希臘、土耳其、新加坡、阿根廷、巴西等，投票率通常在 85%以上，投票率明顯高出一截。如果香港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也採用強制投票方式，以 85%的投票率來計算，候選人如取得過半數的選票獲勝當選，至少有 425 萬人，接近香港總人口的一半，支持當選的行政長官。經此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具備較高民望和認受性，對其順利推行政綱有莫大幫助。

3. 在實施強制投票的前提下，可考慮採用多次投票法(multi-voting)或累積投票制(cumulative voting)。這類投票方法的最大優點在於：合資格選民在表達對某些候選人的支持之餘，還可以表達對不同候選人的認可程度，令認受性高的候選人能被有效選出。整個選舉過程中，選民的意見能夠被充分地表達，並最終體現在選舉結果中。從這個角度來看，採用這種方法更能鼓勵選民參與的積極性，令議政的選民基礎更加廣泛，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選舉結果體現民意，選民對當選人的認同度高，有效避免因選舉導致的社會分化，增強社會整體的和諧程度。

¹ 參見社會領域指標，http://www.socialindicators.org.hk/chi/indicators/political_participation/2.2。